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采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27,6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185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3179 元	劉采彤	自民國115 年0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88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87092 元	劉采彤	自民國115 年0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87312 元	劉采彤	自民國115 年0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算 之利息
004	新臺幣 90283 元	劉采彤	自民國115 年0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9%計算 之利息
005	新臺幣 27162 元	劉采彤	自民國115 年0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算 之利息
006	新臺幣 138298 元	劉采彤	自民國115 年0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88%計算 之利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采彤於民國113年07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7月10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8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
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1日止累計86,01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3,179元為本金；2,136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劉采彤於民國113年07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7月16日起至民國120年07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1日止累計89,12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7,092元為本金；2,03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劉采彤於民國113年08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13日起至民國120年08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1日止累計89,46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7,312元為本金；2,15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劉采彤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民國120年10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

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1日止累計93,55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0,283元為本金；2,779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債務人劉采彤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1日止累計27,79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,162元為本金；63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(六)債務人劉采彤於民國114年02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19日起至民國121年02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8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1日止累計141,64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8,298元為本金；3,045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6)所示之利息。(七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

01 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
02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03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
04 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